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60
投 诉 人：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常佳亮 (ChangJiaLiang)
争议域名：	<wistronweichua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Wistron Corporation)。投诉人地址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新安路 5 号。

被投诉人为常佳亮。被投诉人地址为 215000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虎丘区金枫路 233 号。

争议域名为 <wistronweichua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域名注册机构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6 月 2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 年 6 月 4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 《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 并表示注册人是常佳亮,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6月26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作出修正。

2020年6月29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2020年6月30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

2020年7月5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0年7月2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20年7月2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的答辩书。

2020年8月11日，中心注意到投诉人使用繁体中文填写简体中文版格式投诉书。为保持格式一致性，中心要求投诉人于2020年8月13日或之前提交PDF以及WORD版本的简体中文版投诉书或者繁体中文版投诉书。

2020年8月12日，投诉人向中心重新提交简体中文版格式投诉书。

2020年8月15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同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20年8月29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投诉人地址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新安路5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联系人是徐上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常佳亮，被投诉人地址为215000中国江苏省南京市虎丘区金枫路233号。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wistronweichuang.com>，于2019年11月18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常佳亮，地址为215000中国江苏省南京市虎丘区金枫路233号。据此常佳亮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投诉人主张在全球许多主要国家享有「Wistron」或「纬创」的商标权（见投诉人附件 2 和 3）。

以下表格列举一些投诉人在不同国家的商标及其服务内容，特别是在中国、香港与台湾。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服务内容
Wistron	China	10138695	车辆运输
Wistron	China	10138694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Wistron	China	1958226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Wistron	China	4765068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China	10138692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China	4147621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纬创	China	16550611	车辆运输
Wistron 纬创	China	16550610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Wistron 纬创	China	16550608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14596893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China	1958228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China	8537895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4765067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10138692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14596892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14299494	车辆运输
緯創	China	14299493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China	5010126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China	14596898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China	14596897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5010125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China	14299491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Hong Kong	302071764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Hong Kong	302071755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Taiwan	00172930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Wistron	Taiwan	01520706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Wistron	Taiwan	01532638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Taiwan	01190945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Taiwan	01180274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Taiwan	01520705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Taiwan	00172929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
緯創	Taiwan	01532637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緯創	Taiwan	01190946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问
Wistron	Australia	1574962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

			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顾
Wistron	Brazil	831253290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
Wistron	Brazil	831254734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Wistron	OAPI	71991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Wistron	EU	010378602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Wistron	EU	007452774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Wistron	US	4407628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Wistron	US	2916567	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緯創	US	4321739	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计算机组件组装；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工程咨询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设立于台湾，且业务范围广及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越南、捷克、美国与墨西哥，是一家专精于电子科技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售后服务的世界大厂，客户包含 Apple、HP、Dell、Acer 和 SONY。此外，投诉人在全球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为中国，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与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此外，投诉人为了保护「Wistron」和「纬创」的商标与公司名，不仅在许多国家申请注册这二个名称的商标，也注册了许多相关的域名（见投诉人附件 4）。须特别强调的是，由于在中国时有他人恶意抢注与「Wistron」或「纬创」相同或近似商标之情事发生，除了显见「Wistron」和「纬创」商标在中国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外，也显示中国的商标抢注歪风盛行。因此，为杜绝此情形，投诉人为「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全部商品/服务类别（1-45 类）。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合法享有商标权及多项民事权益。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com」是不具识别性的部分，所以应予忽略。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应就「wistronweichuang」判断。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wistronweichuang」，这明显可被识别为二部分：「wistron」与「weichuang」（纬创的中文发音），这点可从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应证（见投诉人附件5）。基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该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Wistron」与「纬创」商标相同或极其近似。网络用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wistronweichuang」时，必然会联想到投诉人，从而推定争议域名持有者或者网站经营者为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系，毫无疑问会容易造成混淆。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足以对其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符合《政策》第4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wistronweichuang」商标注册。投诉人检索中国、台湾与香港的官方商标数据库后，指出未发现他人拥有的商标权利是与争议域名有关的。而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为申请人注册任何包含“「wistronweichuang」”标志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包含争议域名。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从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投诉人发现除了明显出现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外，页面语言都以中文为主，且被投诉人留下的联系用地图是在中国境内，由此推论，被投诉人是中国公民或法人。（见投诉人附件5）

此外，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使用在「替他人加工个人电脑」服务上的「纬创」商标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见投诉人附件6）。投诉人的「纬创」商标在中国既然具有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中国公民或法人，很难推却不知，却仍抢注争议域名，显见其注册之恶意。

被投诉人除了注册争议域名以外，更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中使用投诉人的「Wistron」与「纬创」商标和投诉人的总部和中国子公司厂区照片。不止如此，被投诉人更在内文中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且宣称争议域名网站才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亦更见其使用之恶意。（见投诉人附件7）

基于上述证据和理由，投诉人合理推论，被投诉人显然清楚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商标在中国的广泛知名度，进而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网站内非法侵害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企图利用投诉人的商誉，达到不法目的。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全球多个主要国家，包括中国、香港与台湾，拥有「Wistron」，「纬创」及「Wistron 纬创」的商标权（见投诉人附件2及3）。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为多个包含「Wistron」一字的域名，包括「Wistron.com」，「Wistron.cn」的注册人（见投诉人附件4）。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 <wistronweichuang.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wistronweichuang」，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根据投诉人主张及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istronweichuang」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istron」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纬创」的中文发音相同。因此，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wistron」与「纬创」两者混淆性相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另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istronweichuang」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多个注册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istron」，与该些域名混淆性地相似，容易引起公众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争议域名的主张。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于全部商品/服务类别（第 1-45 类）上对「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商标在中国拥有商标权的证据（见投诉人附件 2）。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在中国拥有「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的商标权。其商标在中国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而且经投诉人对该商标于中国的广泛使用，专家组同意投诉人与其「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商标之间已经形成了联系。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wistron」与「纬创」注册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Wistron」、「纬创」和「Wistron 纬创」拥有商标权。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见投诉人附件 5 和 7），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拥有专用权的「Wistron」和「纬创」商标。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 6），投诉人的「纬创」商标被认定为「替他人加工个人电脑」服务上的驰名商标，在中国具有高知名度，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是企图抢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b(ii) 条所规定的恶意。

基于以上内容，及考虑到投诉人的相关权益，特别是「wistronweichung」并非任何通用字或有字典意义的词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特别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一致的「Wistron」和「纬创」商标，更使用与投诉人的总部和中国子公司厂区照片，并在内文中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且宣称争议域名网站才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见投诉人附件 7）。同时，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亦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在网站内非法侵害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企图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达到不法目的，这些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wistronweichuang.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